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志培先生,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袁鑑棠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飛機工程師(支援)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3-14)15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

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此項目曾於2013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不反對撥款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環保基金的成本效益，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一些成功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在全港推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環保基金款項的管理及投資事宜，尤其是每年的投資回報是否足以應付撥給環保基金項目的資助款項。

3.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環保基金運作情況的定期報告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匯報環保基金的開支，並顯示環保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已透過有關項目達致其目的。

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透過委員指定的平台，每年向委員匯報環保基金的工作及進行討論。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個別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會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頁。她補充，由於部分環保基金資助項目將會推行數年，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對個別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可能不切實際。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決定一個合適的平台向委員匯報環保基金的工作。

以環保基金支持回收廚餘

6. 王國興議員表示，部分機構在申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時遇到困難，例如他們認為申請指引不夠清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所有屋苑推動廚餘回收。李卓人議員同意回收廚餘是最佳的綠色就業之一，應該在政府層面推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把成功的環保基金項目納入為政府措施，然後在全港推行。

7.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環保基金曾資助多個成功的項目，例如鼓勵學校推行環保措施。她補充，環保基金撥款可用於範圍廣泛的項目，不限於廢物管理或廢物回收措施。政府當局已推出其他措施支持環保業。這些措施可由公帑資助，無需動用環保基金。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由於負責廢物管理的官員沒有出席會議，王議員及李議員的建議應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8. 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就是把環保基金部分注資投資於推動環保相關業務方面，例如廚餘回收。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把環保基金投資於環保相關行業。

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說明在環保基金資助項目下將推出哪些措施，以回收及處理香港住宅區的廚餘。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3年7月4日隨立法會FC163/12-13號文件發出。]

10. 梁志祥議員表示，部分環保業人士曾向他反映其業務得不到政府的支援。梁議員提到運載回收物料的運輸業經營者在使用港口設施方面無法與其他運輸業經營者競爭，以致整個界別現時正在萎縮。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運用環保基金支援這些經營者。

1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基金的申請對象主要是非牟利機構，藉此落實可推廣環保目標的項目。雖然環保基金不會用作支援回收業，但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物色一個指定的碼頭供出口回收物料之用。政府當局歡迎業界提出或會有助推廣政府當局減廢目標的建議，環境局副局長建議可在另一平台討論此課題。

有關政治團體被指利用環保基金項目進行宣傳的個案

12. 郭家麒議員表示撥款建議應予支持，但指出環保基金委員會似乎偏袒建制派的申請。郭議員引用某個案，表示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關係密切的青年團體能夠取得環保基金的撥款。郭議員亦列舉另一個例子，表示某機構的員工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被發現身穿印上某政治團體徽號的制服。郭議員認為這些做法不妥，尤其是在選舉或臨近選舉期間，因為使用環保基金撥款宣傳或推廣某些政黨或政治團體並不恰當。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公眾保證環保基金撥款只會用於與環保有

關的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適當的準則或機制處理申請，以及監察撥款的運用。

13.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下稱"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時表示，郭議員提到的個案涉及一個旨在推廣節能的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環保基金秘書處曾調查該獲資助機構被指利用資助項目宣傳某政治團體一事。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強調，環保基金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某宗申請時，不會考慮申請機構的政治背景，但會提醒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避免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推廣或宣傳任何政治團體。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密切監察有關項目並進行視察，確保符合撥款條件。倘若違反撥款條件，環保基金秘書處或相關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會向環保基金委員會匯報，並可能會向有關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亦可能會暫時中止或終止撥款予該項目。

14. 郭家麒議員詢問，申請機構的職員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可否穿上某政治團體的制服。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確認，現有的撥款條件並不容許這樣做。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環保基金不應被政黨濫用作選舉工程之用。李卓人議員提到郭家麒議員引用的個案，並詢問當局如何懲罰該申請機構。李議員亦詢問環保基金秘書處有否就類似的投訴個案編製統計數字。

16.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在該宗個案中，環保基金秘書處接獲投訴後已對違反環保基金撥款條件的指稱進行調查，並證實獲資助機構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為某政治團體進行推廣活動。環保基金秘書處其後向相關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匯報調查結果，並向有關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補充，有關的獲資助機構表現會記錄在案，倘若日後收到同一機構的撥款申請，可作參考之用。

17.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由於相關的環保基金項目已完成超過1年，當局沒有向獲資助機構處以其他懲罰，亦沒有收到同一機構向環保基金提出的其他撥款申請。

執行使用環保基金撥款的條件

18. 陳恒鑌議員表示，任何機構如有意透過推行提高市民環保意識的項目造福社會，均應獲准申請環保基金，無需理會其政治背景為何。他詢問倘若有關機構的職員在推行環保基金資

助項目的活動時穿上該機構的制服，該機構會否被視為違反環保基金的撥款條件。

19.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在審批環保基金申請時，當局會提醒申請機構須遵守使用環保基金撥款的條件，並會特別向申請機構指出不應在推行環保基金項目期間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倘若環保基金秘書處在實地視察時發現獲資助機構的職員穿上附有某政治團體的徽號或任何宣傳信息的制服，該獲資助機構須就有關安排作出解釋。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向相關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匯報結果，以便後者就針對有關的獲資助機構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建議。

20.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陳恒鑌議員時表示，有兩宗個案經調查後發現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籌辦機構曾參與不當的宣傳活動。當局已向相關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匯報該兩宗個案以作考慮，並已向兩宗個案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

21. 陳恒鑌議員詢問，環保基金秘書處是否主動調查該兩宗個案。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職員會進行定期及特擊視察，確保環保基金資助項目進度理想及按照訂明目的進行，而其表現亦達到規定的標準。此外，獲資助機構須每6個月向環保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項目的進度必須令相關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滿意，才會獲發資助款項。

22. 陳恒鑌議員詢問，籌辦機構可否展示有顯示項目籌辦機構的名稱或徽號的橫額。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獲資助機構須因應要求，提交所有與該項目或其活動所擬備、製造或使用的宣傳品副本予環保基金秘書處審閱。雖然當局一般會容許展示附有獲資助機構名稱的橫額，但有關材料不得載有導致政治宣傳的宣傳信息或徽號。

政治團體向環保基金提出的申請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泛民主派政治團體(例如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亦有申請環保基金舉辦與環保有關的活動。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環保基金委員會會否以其政治背景為理由，拒絕例如職工盟等政治團體的申請。

24.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重申，環保基金委員會在批出或拒絕申請時，不會考慮申請機構的政治背景。她表示過去5年來，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出約2 700個項目，涉及1 500間機構。超

過40%的申請機構是大專院校或學校，35%是居民組織，14%是非牟利機構。

25. 葉國謙議員詢問，環保基金秘書處是否只會在例行視察該項目的期間，檢視項目籌辦機構是否正在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26. 主席提醒葉國謙議員，其他委員已提出過他的問題，葉議員不應重複問題。

27.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時表示，在視察期間，環保基金秘書處會檢視籌辦機構是否根據訂明的各項準則及條件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環保基金秘書處的視察範圍不限於項目是否涉及政治宣傳活動。

28. 葉建源議員認為，獲資助推行環保基金項目的機構如能為環保基金的工作增值，給予適當的肯定亦屬合理。在這些情況下，應准許該機構於推行環保基金項目時在橫額或職員制服上標示其名稱，讓市民知悉。另一方面，環保基金委員會應避免選出質素欠佳、其主要目的是推廣某些政治團體的項目。

某政治團體被指從環保基金獲益的另一宗個案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一宗個案關於葵青青年團獲環保基金批出約50萬元預算，協助區內長者更換慳電膽。長者若要享用這項服務，必須先前往陳恒鑌議員與某當區區議員的聯合辦事處向項目籌辦機構登記。項目聯絡人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成員。張議員詢問該項目籌辦機構的安排是否妥當。

30.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知悉該個案，其後亦曾進行調查，並發現該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聯合辦事處不是項目的聯合籌辦機構。獲資助機構解釋，聯合議員辦事處位置方便，居於附近地方的長者可在該辦事處登記使用服務。長者亦可在合辦機構設於區內的其他6個登記地點的任何一個進行登記。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當局認為獲資助機構的解釋不可接受，並於其後向該機構發出警告。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應訂立適當的規則，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情況，令環保基金被政黨作宣傳之用。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款項的運用已訂立清晰的指引及條件。環保基金秘書處已制訂妥善的監察機制，防止獲資助項目被用來進行政治傳宣傳。政府當局會諮詢環保基金委員會，以便按需要進一步改善申請程序。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從張超雄議員提到的個案中汲取到甚麼教訓，以及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引入哪些措施防範日後出現類似的濫用情況。

3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該事件。在推行環保基金項目方面，現時已有清晰指引規管有關機構的操守。委員提述的個案顯示社會關注到有關機構使用公帑的操守。環保基金秘書處會以更警覺的態度審批申請，以及執行撥款條件和運作指引。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委員保證日後不現出現類似的情況，而環保基金撥款亦不會被政黨濫用，藉提供好處以謀取本身的政治利益。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警覺，更嚴謹地執行有關規則及條件。

注資的投資回報

35. 姚思榮議員提到文件(FCR(2013-14)15)第16段，他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把注入環保基金的款項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賺取投資回報，並假設每年回報率為5%。他詢問，倘若某年的投資回報未能達到5%的目標，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36.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正就委託金管局以環保基金資金進行投資一事與金管局聯絡。由於金管局今年能夠取得約5%的投資回報，環保基金秘書處採用這個回報率進行財政預算規劃。按5%的回報率計算，每年可撥出約2億元供應付有關申請撥款之用。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環保基金每年向各項目撥出的款項總額介乎1億6,000萬元至2億元。這個假設的每年回報金額預期足以支持環保基金繼續運作下去。

37. 主席察悉，由此可見，5%的投資回報是政府當局的目標，而不是金管局保證的回報。

38. 姚思榮議員詢問將會存放在金管局的注資款項可否予以取回，並重行調撥給環保基金項目。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委託金管局以環保基金的資金進行投資。她補充，在每個年度開始時，金管局會訂明該年度的回報率。環保基金秘書處然後會就可撥給各項目使用的金額上限，向環保基金委員會提出意見。

39.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某年的實際投資回報不足5%或少於2億元，環保基金的運作會否受到負面影響，而政府當局會否申請額外注資以填補不足之數。

40.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徵詢環保基金委員會及環保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意見，俾能制訂務實的財政預算規劃，確保環保基金的運作不受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補充，倘若出現不尋常的情況，以致環保基金資金的投資回報下跌至會影響環保基金正常運作的水平，政府當局便需檢視其他方案，包括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注資。

41. 蔣麗芸議員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應撥出更多資源，鼓勵進行有關節能措施的研究。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的成員組合

42. 黃碧雲議員指出，環保基金委員會部分成員與建制派機構有聯繫。即使他們已在環保基金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仍會令人質疑他們能否不偏不倚地審批與其政治背景相若的機構提出的申請。黃議員質疑為何泛民主派委員沒有獲委任為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其小組的成員。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委任更多泛民主派委員出任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便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43. 部分委員開始爭論起來。主席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應向主席發言，不應私下討論。

4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物色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出任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小組的成員，政治背景並非考慮因素。

45. 黃碧雲議員表示，倘若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似乎偏重於具有某政治背景的人士，委員會便會失去公信力。她表示，環保基金委員會內有均衡的代表很重要，尤其是委員會掌握審批公帑使用的實權。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環保基金的目標進行任何檢討，以及有否識別日後不應批出哪些類別的項目。

46.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環保基金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並信納大部分環保基金資項目已有效達致基金的目標。有數個項目未能完全達到項目的目標。政府當局已汲取經驗，亦微調了申請準則，例如申請機構現時須提供更多具體的表現指標，以便環保基金秘書處進行更客觀的監察。

環保基金的成效

47. 葉建源議員詢問環保基金能否有效達致其目標。葉議員援引獲初步注資50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下稱"教育基金")的經驗，指出教育基金資助項目範圍零碎，沒有清晰的方向，難以從項目累積及分享實際經驗。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環保基金資助項目能聚焦於推廣環保這個明確的方向。葉議員建議，環保基金應用於資助更多環保教育項目。

48.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於1994年成立以來，已撥出逾3億元資助校本計劃，例如為教育目的落實環保設施，以及舉辦環保大使計劃，受惠學校超過700間。

政黨向環保基金提出的申請

49. 范國威議員表示，該兩宗濫用環保基金撥款的個案反映政府當局未能有效監察環保基金的使用，並容許類似的濫用情況再度發生。

50. 主席提醒委員避免在發言時批評其他委員。

51.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資格準則，不再接受政黨向環保基金提出的申請，省卻政府當局調查濫用指控的工夫。

52.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強調，環保基金批出或拒絕一宗申請時，申請機構的政治背景不是考慮因素，亦有清晰的規則禁止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為政黨進行宣傳活動。環保基金秘書處會提醒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留意有關的指引及撥款條件。

53.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改善環保基金撥款機制，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進一步注資。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收到委員提及的兩宗投訴個案後，政府當局已檢討現時的撥款機制。現行撥款指引及準則已經足夠，並且確實能提醒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環保基金撥款獲准許的用途和涉及的限制。

54. 鍾樹根議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禁止政治組織申請環保基金是侵犯了這些組織的權利。倘若政府當局贊成這項建議，有關的限制應一視同仁地適用於政府當局推行的所有其他資助計劃。

55. 這時部分委員開始爭論起來。主席再次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不應參與討論。

56. 黃毓民議員表示，為證明牽涉巨額撥款的建議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應突出過往的成功項目的詳情。至今，環保基金的網頁只列出項目的題目及各項目獲批的金額。黃議員認為，與其爭論政黨應否獲准參與推行環保基金項目，委員倒不如集中討論注資建議是否值得推行，以及環保基金如何可推動市民參與推廣環保目標。

訂立監察機制的需要

57. 黃毓民議員表示，建制派組織在爭取政府資源推行活動方面較其他組織佔優，是一個政治現實。黃議員認為禁止政治組織申請環保基金沒有意義，因為很多慈善組織或居民團體與政治組織有微妙的關係。訂立機制防止環保基金被濫用很重要。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詳情，以提高環保基金運作的透明度。

58.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處理環保基金申請方面已有清晰的準則及程序。這些準則及指引，包括申請機構的申請指引，已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頁。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須向環保基金秘書處提交定期進度報告。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補充，審批小組進行討論的紀要亦會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頁。

59. 陳家洛議員批評，部分建制派委員被傳媒揭發他們濫用公帑為其政黨推出宣傳活動後，企圖轉移視線。

60. 主席打斷委員的發言，並提醒委員在發言時不得對其他委員進行人身攻擊。

61.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指處理環保基金申請方面已有清晰的準則，並有明確的指引防止環保基金資助機構在推行環保基金項目期間進行宣傳或推廣活動。即使這樣，違反指引的真實個案亦有出現，且被傳媒報道。陳議員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應懲罰項目籌辦機構，例如把被發現利用環保基金項目宣傳任何政治團體的機構列入"黑名單"。

6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基金已運作多年，環保基金秘書處備存了每個項目及獲資助機構表現的紀錄。雖然環保基金秘書處沒有備存"黑名單"，禁止名單上的機構申請環保基金撥款，但環保基金委員會會充分考慮申請機構過往的操守及表

現，以決定應否資助這些機構提出的新申請。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補充，倘若申請機構有違反環保基金撥款條件的紀錄，環保基金秘書處會把有關紀錄交給相關的審批小組考慮及商議。

63. 吳亮星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他認為環保基金在提高環保意識方面取得成效。他同意應制訂妥善的監察機制，確保環保基金項目符合成本效益，並可達致環保基金的目標。

64. 吳亮星議員對黃毓民的看法有同感，並認為泛民主派委員對環保基金的批評只是出於他們就其活動獲分配的公共資源比不上建制派。他表示，這些批評不必要地把整個議題政治化。他呼籲委員聚焦於何如攜手邁向環保目標。

65. 蔣麗芸議員批評部分泛民主派委員把一件小事化為政治議題。她贊同葉建源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有關項目可有效達到預期目標，便應容許環保基金資助機構的職員穿上附有該機構徽號的制服。

66. 主席提醒委員聚焦於商議中的議題，不應離題。

67. 梁志祥議員支持注資環保基金的建議，並強調提高環保意識需要整個社會攜手合作。他批評部分委員存有偏見，基於政治背景的考量而抹煞某些社區組織及人士的貢獻。

68.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曾經是環保基金其中一個小組的成員，他證實審批過程嚴謹，成員須申報任何可能與商議中的申請有關的利益。審批準則亦很嚴苛。梁議員認為很多挑剔環保基金工作的委員沒有親身經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讓這些委員參與其中。

69. 主席指示，這項目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申請機構過往濫用環保基金的紀錄

70. 李卓人議員提到部分建制派委員的言論，並澄清職工盟沒有申請環保基金。

71.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向被發現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期間進行政治宣傳的機構發出警告信，他詢問環保基金秘書處日後會否就這些機構編製"黑名單"。

72. 環境局副局長重申，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備存表現欠佳或違反撥款規則的獲資助機構的紀錄，當審批小組考慮這些機構的新申請時，可考慮這些相關資料。不過，政府當局無意編製這些機構的黑名單或禁止某些機構向環保基金遞交申請。

73. 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但李卓人議員仍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曾經違反環保基金撥款條件的機構制訂黑名單。

74. 李卓人議員詢問，環保基金秘書處至今收到多少宗涉及獲資助機構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期間進行政治宣傳活動的投訴個案。

75.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至今接獲兩宗該類投訴個案。環保基金秘書處已在警告信中向有關機構清楚指出違反撥款條件會影響其日後申請環保基金的機會。

76. 范國威議員示意發言。主席提醒有意發言的委員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77. 范國威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沒有編製被發現違反環保基金撥款條件機構的"黑名單"，在收到這些機構的申請時，環保基金秘書處如何可向審批小組提供意見。

78. 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已備存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資料庫。任何違反撥款條件的個案均會予以記錄，審批小組日後可檢索有關資料作參考。

79.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第一時間防止違反有關條件，而不是在接到投訴後進行調查，屆時相關項目可能已經完成。首席環保主任(社區關係)表示，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實地視察項目的進度，如發現任何不合乎常規之處，便會展開行動。

80. 范國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環保基金的申請準則，不再批出款項予政黨或政治組織。

81.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3-14)16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75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8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承擔額提高1億2,000萬元，即由5億3,940萬元增至6億5,940萬元。

8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此項目曾於2013年5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何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成效，尤其是在減排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有關參與計劃的"單頭車"車主的數目和概況的資料，以協助委員瞭解計劃對運輸業界的影響。

84. 鄧家彪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供應商利用一次過資助計劃抬高車輛售價。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車輛的類別釐定不同的資助額。他表示，車行根據市場波動情況調整車價是商業決定，一次過資助計劃應該對車價沒有直接影響。

85. 鄧家彪議員詢問，倘若一次過資助計劃的反應不及政府當局預期般理想，政府當局為何需要提高承擔額。他詢問是否由於車價上升，導致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足以應付實際所需。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約四分之一的合資格車主已選擇在計劃下更換車輛。雖然參與計劃的車輛數目與政府原先估計的相若，但較昂貴類別車輛的參與情況較熱烈，以致原先預留的資助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

86. 鄧家彪議員察悉，申請一次過資助的旅遊車車主數目較貨車車主多。他詢問反應上的差別是否反映某個運輸界別的沒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認同鄧議員的觀察所得，並表示貨運業的業務前景很可能是車主決定是否參與計劃的其中一個因素。

87.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理解到有些"單頭車"車主礙於行業前景欠明朗，以致不願更換車輛。他表示，政府當局

日後推出類似的計劃時，應充分考慮車主的難處，並適當地調整有關政策。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88. 潘兆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一次過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過去數個月大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申請數目突然上升的原因。潘議員詢問，倘若這個趨勢持續下去，而當局申請的追加撥款又應付不了開支的增幅，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

8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一次過資助計劃已推出3年，並會於2013年6月底到期。每月平均收到100至200宗申請，但2013年3月及4月的申請數字大幅增加至每月超過300宗。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推測，很多車主留待最後一刻才決定是否申請資助更換車輛。根據近來這個趨勢，政府當局估計在計劃到期前需處理不多於1 000宗申請，而現時申請的追加撥款應足以應付所需開支。

90. 主席表示，該計劃會於兩個星期後到期，現時應能掌握到月底前總共會收到多少宗申請。政府當局需要在會期將結束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更多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91.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17
總目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購置政府飛行服務隊7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

9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2,187,500,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服務隊")購置7架直升機和相關的行動裝備。

93.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目。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單一型號的直升機隊需要的零件儲存量、工具和設備均較現時雙型號的情況為少。此外，機組和工程人員將只需熟習一款直升機型號的操作。這項建議可改善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

94.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新直升機的特質及處置現有的直升機隊

95. 范國威議員從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察悉，政府當局已物色到8個在美國及歐洲生產的中型直升機型號符合技術規定，當中5個型號已投入服務。范議員詢問有關資料是否仍然是最新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匯報的資料仍然正確。

96. 范國威議員表示，雖然單一型號機隊較符合成本效益，但雙型號機隊可減低運作風險。他察悉，政府當局有意保留1架海豚直升機作後備。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為保留兩架這型號的直升機。

9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服務隊機隊中保留1架海豚直升機將確保能維持緊急服務，以應付由於機件故障或其他操作單位的同類直升機出現故障報告，因而未能調派新機隊執行搜救行動的情況。

9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除海豚直升機外，飛行服務隊亦可調派現有的兩架定翼機進行搜救工作。他補充，新機隊投入服務後，海豚直升機可留在機隊約4至5年，政府當局然後會評估在運作上是否需要再保留該架海豚直升機。

99. 范國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新直升機必須能夠在任何3線公路上升降。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挑選那些安全紀錄經驗證的直升機型號，然後才考慮其他先進的特質。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100. 主席表示，會議將要結束，有3名委員已示意發言。他表示，他會預留時間給委員就這項目進行表決，並指示3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4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101.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吳議員記得服務隊前任總監曾致函感謝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購置超級美洲豹直升機，使服務隊能展開拯救行動並救回9條性命。吳議員察悉，購置新機隊後，服務隊便可進行緊急行動，而由於越來越多香港人以遠足作為消閑活動，預期這類行動的數目會增加。

102. 吳亮星議員詢問，新直升機可否在不尋常的惡劣天氣環境下運作。服務隊總監表示，在新機隊的協助下，服務隊的服務水平不會較現時的遜色。他解釋，新直升機可在哪些惡劣天氣環境下運作，需視乎當時的特定情況及機師的判斷而定。

103. 黃定光議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新機隊會在2017年投入服務，屆時現有直升機的使用年限亦即將屆滿。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現有直升機於2017年退役後分階段予以出售。黃議員詢問，除了被拆掉外，這些已淘汰的直升機有甚麼價值。服務隊總監表示，很多公司會為了其零件而購買退役的直升機。

政府官員使用服務隊服務

104. 劉慧卿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劉議員表示，最近傳媒報道有些高官濫用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她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政府官員可使用服務隊的飛行服務。

10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首先，要求提供的飛行服務必須對任何拯救行動或緊急服務均沒有影響。第二，該項要求必須從部門運作的角度而言有充分的理據，而且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可替代。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使用服務隊飛行服務的申請必須經部門的指定首長級人員遞交，最後會由服務隊總監作最終批核。

106. 劉慧卿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任何服務隊服務的申請被拒。服務隊總監表示，當局沒有就被拒的申請編製紀錄。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有意預約服務隊飛行服務的部門一般會先作初步查詢，以瞭解服務隊的時間表是否許可及服務條件，然後才遞交申請。服務隊不會特別記錄政府部門間或提出的查詢。

107. 劉議員建議，服務隊從今以後應備存所有關於政府部門要求提供飛行服務的查詢紀錄，以及這些要求不獲接納的個案紀錄。保安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要求。

108.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目。

109. 會議於下午5時23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0月29日